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部门政务，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机制。

2021 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组织保障、工作措施等方面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8月份，我局由原来的区扶贫办重组为乡村振兴局，我局重新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并由综合科负责日常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单位内部相关科室，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统一、有效。

（二）及时开展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2021 年为确保实时或定时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及时组织科室负责人进行政务公开培训，确保信息上报人员及时适应平台调整，按照规范做到长期性工作定期发布、临时与专项工作实时发布。同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突出信息公开审

核、发布和备案等日常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等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三）持续规范建设，做到及时全面公开。

2021年我局依托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及时进行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在政务信息公开上，突出实用性、规范性和及时性。截至12月底，我局编辑、发布和更新的各类信息共计60条，其中乡村振兴政策更新4条、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更新47条，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更新7条，工作总结更新2条。基本上做到了日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速度慢、发布的政务信息种类相对单一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克服不足，积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内部分工协调，提高政务信息服务功能，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不断促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